



## 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《1978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（《STCW公約》）和《STCW規則》的修正案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海員訓練機構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486(103) 和 MSC.487(103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《STCW公約》和《STCW規則》的修正案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2021年5月13日舉行的第103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486(103)和 MSC.487(103)，對《STCW公約》和《STCW規則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分別是在《STCW公約》中加入「高壓」的新定義，以及修訂《STCW規則》中「操作級」的定義，以涵蓋「電子技術高級船員」。
2. 有關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.486(103)和 MSC.487(103)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海員訓練機構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1年9月16日